

《人权维护者宣言》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宣言》通过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 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谁是人权捍卫者？

无论性别的普通人采取行动以促进或保护人权都是人权捍卫者，例如：实现表达自由，促进妇女权利，保护原住民权利，或争取男女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权利。人权捍卫者可以单独行动，也可以与其他人一起采取行动。



如何支持人权捍卫者？

- 传播关于《人权维护者宣言》的资料
- 协助提升对捍卫者工作的认可
- 支持那些帮助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组织
- 为陷入危险的人权捍卫者采取行动
- 成为人权捍卫者！每个人都有权利和责任促进并维护人权



《人权维护者宣言》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人权维护者宣言》来自与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相关且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宣言》整合并体现了相关法规的内容。

赋予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和保护

(第1、5、6、7、8、9、11、12及13条)

在国家和全球促进人权



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捍卫人权



成立社团和非政府组织



和平聚会或集会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人权资料



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倡导这些思想和原则



向政府机构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运作，并提请政府注意有哪些做法可能妨碍人权的实现



对官方的人权政策和行为作出投诉，并让有关部门审查这些投诉



在捍卫人权方面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或其他建议和协助



出席公开听证、诉讼和审判，以便确定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国际人权义务



不受阻挠地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联系



援引有效的补救措施



合法从事人权捍卫者的职业或专业



在以和平手段抵制侵犯人权的行为时，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



为了保护人权的目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国家的义务

(第2、9、12、14和15条)

保护、增进和落实所有人权



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都能够实际享受所有权利与基本自由



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切实落实各项权利和自由



对声称其人权遭到侵犯的人提供切实的补救措施



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



采取一切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每一个人不因其从事人权工作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恶意歧视、压力或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促进公众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了解



保证并支持建立和发展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在各级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中促进并便利人权教学



每个人的责任

(第10、11和18条)

增进人权、维护民主和民主体制，不侵犯他人人权



从事可能影响他人人权之职业的人，特别是警察、律师、法官等人，有责任保护人权

